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序言

本報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2006年2月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上一次報告）後的最新發展，以及就委員會於2008年11月3至21日舉行的第41次審議會審議上一次報告後，在2009年1月19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上一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委員會在2009年1月發表上一次審議結論後，我們已把審議結論廣發給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並將之上載政府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我們承諾會在本報告內對委員會就有關香港特區所表達的關注和建議作出詳盡的回應。我們在擬備本報告時，按照過往的做法，先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該份用作諮詢的大綱廣泛地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以及人權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這些論壇和委員會包括人權組織、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兒童及青少年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其他關注各方的代表）。報告的項目大綱亦上載於互聯網。我們邀請公眾人士在2012年6月5日至7月18日期間，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我們亦請他們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

我們在擬備本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按照過往的做法，把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香港特區政府就這些問題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本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由於香港特區在1999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一次報告）及上一次報告已詳述確保香港符合《公約》而實施的法律、政策與措施的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大多維持不變或只是稍作改動，本報告不會重覆有關說明及闡述。

本報告將分發予包括立法會、上述論壇的成員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在內的各持份者參閱。報告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派發給市民。市民亦可在公共圖書館或政府網頁閱覽本報告。